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

JS 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1)

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及

(2) 品牌授權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2023年10月9日、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5月2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及2024年5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及品牌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之目標為每年設定及披露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及品牌授權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及品牌授權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及品牌授權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10.0百萬美元及23.0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SharkNinja HK由SharkNinja全資擁有，SharkNinja由JS&W擁有逾40%權益，而JS&W由控股股東(包括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各為執行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harkNinja 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5%，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SharkNinja Europe由SharkNinja全資擁有，SharkNinja由JS&W擁有逾40%權益，而JS&W由控股股東(包括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各為執行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harkNinja Europ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品牌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品牌授權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惟少於5%，品牌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以就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SharkNinja由JS&W擁有逾40%權益，而JS&W由若干控股股東(包括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各為執行董事)擁有。此外，持有本公司9.54%股份的JS&W Capital由王旭寧先生及韓潤女士間接擁有。因此，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黃淑玲女士、JS&W、JS&W Capital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3)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4)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於2024年1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2023年10月9日、2024年4月5日及2024年5月2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及2024年5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及品牌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之目標為每年設定及披露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及品牌授權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主要條款

根據SharkNinja HK及九陽實體於2023年7月29日(紐約時間)／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訂立的採購服務協議—九陽，SharkNinja集團將聘請九陽集團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並於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期間從九陽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九陽集團將製造及直接向SharkNinja集團銷售該等SN品牌產品，或向OEM供應商採購SN品牌產品其後銷售予SharkNinja集團。

定價政策

SharkNinja集團將向九陽集團支付採購費，即含加成費的購買價。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採購費的有關加成費將由九陽集團及SharkNinja集團公平磋商並經參考(i)九陽集團就製造或促使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自SharkNinja集團收取的過往採購服務費；及(ii)九陽集團根據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進行採購服務的成本及開支。

過往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交易金額	183.3	172.7	137.0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的交易金額為178.9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年度上限為(i)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220.0百萬美元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0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建議年度上限為110.0百萬美元，其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SharkNinja集團與九陽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對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製造的SN品牌小家電產品需求的預期／預測需求；及
- (iii) 由於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估計勞動成本，九陽集團及／或九陽集團委聘的OEM供應商預期將收取的採購費。

考慮到分拆後可能影響SharkNinja集團銷售SN品牌產品及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的採購金額的各種因素，本公司計劃每年制定並披露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SharkNinja HK由SharkNinja全資擁有，SharkNinja由JS&W擁有逾40%權益，而JS&W由控股股東(包括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各為執行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harkNinja 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5%，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品牌授權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品牌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SharkNinja Europe與JS Global Trading於2023年7月29日(紐約時間)／2023年7月30日(香港時間)訂立之品牌授權協議，SharkNinja集團已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獲取、生產及採購SN品牌產品的非獨家權利，以及分銷及銷售SN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於分拆完成後自2023年7月31日起計，為期20年。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向SharkNinja集團支付授權費，目前預計約為SN品牌產品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銷售淨額之3%，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釐定，且可經SharkNinja集團及本集團公平磋商後不時予以調整。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交易金額 1.9

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品牌授權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為4.5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品牌授權協議(i)於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為3.0百萬美元以及(ii)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為10.0百萬美元。

品牌授權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23.0百萬美元，其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SharkNinja集團與本集團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2025年於亞太地區銷售SN品牌產品所產生之銷售額預期將有所增加；及

(iii) 相關SN品牌產品在亞太地區的終端市場的預期定位，以及該等產品在亞太地區存在的估計期限及產品引進策略。

考慮到品牌授權協議的長期性質以及可能影響銷售SN品牌產品所得銷售額的各種因素，本公司計劃每年制定並披露品牌授權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SharkNinja Europe由SharkNinja全資擁有，SharkNinja由JS&W擁有逾40%權益，而JS&W由控股股東(包括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各為執行董事)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harkNinja Europ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品牌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品牌授權協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超過0.1%惟少於5%，品牌授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九陽集團過往製造並促使其OEM供應商製造若干SN品牌產品，包括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該等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由SharkNinja集團向九陽集團採購，以進一步銷往北美及歐洲市場。在SharkNinja集團於分拆完成後的過渡期間內尋找具有可比生產能力及品質如九陽集團的烹飪電器、食物料理電器及地板護理產品的替代OEM供應商的同時，SharkNinja集團將繼續利用九陽集團及其供應商在若干烹飪電器及食物料理電器方面的經驗及資源，以讓SharkNinja集團可隨時間推移擴大其廚房產品供應。

品牌授權協議

授權安排將令本集團獲得長期獨家權利，以在亞太地區和大中華區市場分銷及銷售SN品牌產品（「SN亞太業務」），且令其可享受來自授權及使用「Shark」和「Ninja」品牌的所有實質福利，並可通過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分銷SN品牌產品發展業務及樹立聲譽。此外，授權安排將令SharkNinja集團從本集團向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提供的產品使用品牌及樹立品牌聲譽中獲利，故可提升「Shark」和「Ninja」在這些地區的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從而令SharkNinja集團可利用「Shark」和「Ninja」品牌（及品牌產品）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的本地優勢及利用更強大的全球品牌進一步確立及提升其在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的地位，為「Shark」和「Ninja」品牌所在的所有地理區域帶來強化的「光環效應」。倘本集團在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的SN品牌產品銷售有所增長，SharkNinja集團亦將收取更多授權費。因此，SharkNinja集團有強大而直接的激勵措施來確保本集團於亞太地區及大中華區市場成功銷售SN品牌產品。

董事確認

考慮到SharkNinja HK及SharkNinja Europe由SharkNinja全資擁有，而SharkNinja則由JS&W擁有超過40%權益，而JS&W則由若干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彼等各自為執行董事）擁有，故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各自已於考慮及批准採購服務協議—九陽及品牌授權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接獲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發表）認為，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品牌授權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措施，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核委員會負責就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門以及合規及法律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2. 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有關定價政策進行；
4. 於考慮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收取的產品及服務費時，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訂立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磋商(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將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及
5. 於考慮框架協議任何續新或修訂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則有權考慮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而該等交易構

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不會繼續進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家電。

有關SharkNinja之資料

SharkNinja HK及SharkNinja Europe各為SharkNinja之全資附屬公司。SharkNinja集團作為一個整體，是一家全球性的產品設計及技術公司，通過創新型產品為全球客戶打造五星級生活方式解決方案。SharkNinja於2023年7月31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N)。SharkNinja集團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國際市場銷售SN品牌產品。

據本公司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王旭寧先生(一名執行董事)控制SharkNinja逾40%的股份。

有關JS Global Trading之資料

JS Global Trading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及家電產品諮詢。

有關九陽實體之資料

每一家九陽實體均為九陽附屬公司。九陽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家電產品、房屋租賃、廣告及諮詢。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相關決議案，以就採購服務協議—九陽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SharkNinja由JS&W擁有逾40%權益，而JS&W由若干控股股東(包括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各為執行董事)擁有。此外，持有本公司9.54%股份的JS&W Capital由王

旭寧先生及韓潤女士間接擁有。因此，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黃淑玲女士、JS&W、JS&W Capital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採購服務協議—九陽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3)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4)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於2024年1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太地區」	指	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印度、印度尼西亞、日本、大韓民國、新西蘭、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東南亞國家聯盟的其他國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品牌授權協議」	指	SharkNinja Europe 與JS Global Trading訂立之品牌授權協議
「本公司」	指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大中華區」	指	就本公告而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與有關事宜獨立無關，就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採購服務協議—九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九陽」	指	九陽股份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42)

「九陽實體」	指	九陽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杭州九創家電有限公司及杭州九陽小家電有限公司，各為九陽附屬公司
「九陽集團」	指	九陽及其附屬公司
「JS Global Trading」	指	JS Global Trading HK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S&W」	指	JS&W Global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JS&W Capital」	指	JS&W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Partnershi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arkNinja」	指	SharkNinja, Inc，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分拆中的分立實體，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SN)
「SharkNinja Europe」	指	SharkNinja Europe Lt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SharkNinja集團」	指	SharkNinja及其附屬公司
「SharkNinja HK」	指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服務協議—九陽」	指	SharkNinja HK與九陽實體訂立之採購服務協議
「分拆」	指	SharkNinja股份於2023年7月31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單獨上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JS環球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王旭寧

香港，2024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旭寧先生、韓潤女士及黃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Stassi Anastas ANASTASSO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Yuan DING先生、楊現祥先生、孫哲先生及Maximilian Walter CONZE先生。